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85 号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已经 2011 年 12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属于本办法所附的《青海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

车船税的具体适用税额，依照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所附的《青海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三条 除车船税法已列明免税的车船外，下列车船暂免征收车船税：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县城区域内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营运，供公众乘坐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二）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县（市）及毗邻县（市）中村与村、村与乡镇、村与县城、乡镇之间、乡镇与县城之间，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营运，供公众乘坐的农村公共交通工具；

（三）农村牧区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牧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对因受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在一定期限内减免税的，由省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依法不需要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

第五条 新购车船申报纳税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起 60 日内。

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

纳税人自行向车船登记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应当于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申报缴纳当年的车船税。

第六条 车船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纳税人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且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不得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票据交付投保人，同时报告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处理。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

第九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

税有异议的，可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诉，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纳税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手续费，由税款解缴地的财政、地方税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时，对未提交年度完税凭证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二条 地税、公安、交通、农牧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车船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提供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代收代缴车船税款及车船保有、年检等信息。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车船税扣缴义务或在代扣代缴中弄虚作假，造成税款流失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反第十一条规定，造成税款流失的，由同级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地方税务部门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7 月 5 日公布的《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2012.01.

附：

青海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子 税 目	计 税 单 位	年 基 准 税 额 (元)	备 注
乘用车	4.0 升以上	每辆	4200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 (含) 以下, 按发动 机汽缸容量 (排 气量) 分档
	3.0 升—4.0 升 (含 4.0 升)	每辆	2700	
	2.5 升—3.0 升 (含 3.0 升)	每辆	1500	
	2.0 升—2.5 升 (含 2.5 升)	每辆	660	
	1.6 升—2.0 升 (含 2.0 升)	每辆	360	
	1.0 升—1.6 升 (含 1.6 升)	每辆	300	
	1.0 升及以下	每辆	60	
商用车	10 人—19 人 (含 19 人) 客车	每辆	540	核定载客人数 10 人 (含) 以上, 包 括 电 车
	20 人及以上客车	每辆	600	
	货 车	整备质量 每吨	60	包括半挂牵引车
挂 车		整备质量 每吨	30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 每吨	60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 每吨	60	
	三轮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整备质量 每吨	60	
摩托车		每辆	60	

青海省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 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1〕9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牧区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号）精神，促进全省牧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大意义及基本方针

（一）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意义。我省作为全国五大牧区之一，96%的区域是牧区，牧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草原是我省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草原畜牧业是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牧区资源富集，是我省乃至全国战略资源的重要接续地。牧区是少数民族集居区，承担着维护藏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是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构建高原生态安全屏障的迫切需求；是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加农牧民收入的现实选择；是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推动牧区“四个发展”，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要求；是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民族团结和民族地区稳定的战略举措。

（二）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紧迫性。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我省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生态保护与建设大规模展开，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逐步转变，农牧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牧区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同时，要清醒地看到，草原生态总体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人草畜矛盾日益突出，传统草原畜牧业发展难以为继，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

发展欠帐较多，牧区农牧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相对滞后于农区，牧区仍然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难点。各地要站在全局和政治高度，进一步提高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重大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全力推进牧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进一步明确牧区发展的基本方针。草原是广大牧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和重要的生态系统。只有实现草原生态良性循环，才能为草原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也才能满足社会对建设生态文明的迫切需要。随着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加之国家对我省藏区支持力度的加大和一系列强牧惠民政策的深入实施，已经有条件、也有能力更好地处理好草原生态、牧业生产和牧民生活的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牧区发展必须树立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闯出一条具有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牧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路子。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按照“四个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增加农牧民收入、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大力推进现代生态畜牧业建设为重点，努力实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的良性循环，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入推进三江源等重点生态保护工程，建立健全牧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牧区特色优势产业和社会事

2012.01.

业,促进民生改善,加快县域经济转型和升级,努力建设生态良好、生活宽裕、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新牧区。

(五)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抓住国家实施草原生态建设的重大机遇,准确把握经济发展与草原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统一谋划各类生态建设工程,与现代农牧业、特色产业、社会事业有机结合,促进牧区经济、人口、资源协调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发展。**把天然草地保护建设同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有机结合起来,将是否有利于促进草原生态好转、是否有利于牧民增收作为衡量农牧区工作的主要标准贯穿始终,大力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牧区实际和时代要求的科学发展体制和机制。

——**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把开辟农牧民增收和转移就业途径,促进农牧民稳定增收,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解决农牧民生产、生活中最现实、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

——**坚持分类指导,整体提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确定生态保护模式和产业发展重点,充分挖掘农牧业内部潜力,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牧业,夯实发展基础。立足自然资源,充分利用牧区神奇优美的自然风光、悠久丰厚的历史文化和灿烂多彩的民族风情,大力发展民族文化和高原生态旅游业,拓宽增收渠道。

(六) 主要任务

——到2015年,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局部明显改善,植被覆盖度、水源涵养能力逐步提高;草场承包进一步完善,草场确权和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全面完成,基本实现草畜平衡;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模式初步形成,牧民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畜牧业良种覆盖率、牲畜出栏率和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和农畜产品加工水平全面提升,重点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初具规模;牧区农牧民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

——到2020年,生态环境总体改善,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全面实现草畜平衡,草地畜牧业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取得重大进展,农牧业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得

到全面改善,农牧民收入达到或接近西部地区平均水平;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形成规模,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三、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认真做好草原功能区划定工作。依法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力争到2015年将我省草原牧区天然草地、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等草地的80%划定为基本草原。三江源地区以生态保护为主,积极推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快草原植被恢复,积极引导牧民开展饲草种植,提高牲畜越冬抗灾能力;柴达木地区加快草原沙化和荒漠化治理,提高涵养水源、防风固沙能力,发展绿洲草原畜牧业;环青海湖地区坚持保护建设与开发利用并重的原则,全面推行休牧、轮牧和以草定畜制度,大力发展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提高舍饲、半舍饲养畜水平,促进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

(八)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按照权属明确、管理规范、承包到户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草原确权 and 承包工作,保持草原承包关系稳定并长期不变。强化草原使用权、承包经营权规范化管理,健全草原承包档案,建立草原承包数据库。建立健全州、县、乡(镇)草场流转服务平台,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

(九)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力度。坚持重点突破与面上治理相结合、工程措施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全面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更好更快推进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工作。认真组织实施三江源、青海湖流域及周边、退牧还草、“三北”防护林、荒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启动实施三江源二期生态保护与建设、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青海黄土高原地区草食畜牧业发展等重点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规划,恢复和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争取实施柴达木地区荒漠化草原保护工程。继续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力度。

(十)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快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步伐,建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改善和提高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与

生活水平、提高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三个方面的补偿机制。全面落实公益林补偿政策,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探索建立湿地补偿和造林碳汇交易机制。全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对中度以上退化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并给予补助,对禁牧区域以外的可利用草原,核减超载牲畜,对履行减畜计划到位的牧民给予草畜平衡奖励。加大牧区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力度。

(十一) 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制定出台《青海省基本草原保护条例》、《青海省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暂行办法》、《青海省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青海省草原流转管理办法》、《青海省草原监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力争在 2015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草原法律法规体系。加大对开垦草原、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非法征占用草原、破坏草原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程序,规范草原征占用行为。强化草原监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各项草原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设立草原生态建设公益性岗位,加强管护培训,制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草原管护核查机制,完善草原监测体系,加强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 and 草原保护、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四、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现代生态畜牧业建设

(十二) 规范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把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提高牧民组织化程度、推进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和草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生态畜牧业的重要措施,继续强化对以村为单位组建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内部制度,发挥作用。在牧区 883 个纯牧业村全面开展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将范围逐步向牧区的半农半牧村和农业村延伸。通过推行股份制、联户制、代牧制以及小牧场式的大户经营等多种符合当地实际的模式,优化重组牲畜、草场、畜棚等畜牧业生产要素,形成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生产、产业化发展的生态畜牧业生产新机制。加大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促进剩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加快培育后续产业,制定优惠政策,组织、引导牧民群众大力发展虫草经济、劳务经济、旅游文化经

济等多种类型的个体私营经济,增加牧民收入。

(十三) 强化草原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国家补助和农牧民自筹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发挥政府资金的拉动作用,以合作社为建设主体,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分类建设、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加强项目资源整合力度,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一规划,加快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把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发展生态畜牧业的重要突破口,加大集中连片标准化畜用暖棚、规模养殖场(小区)等设施畜牧业建设力度,推动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草原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建设和实施好以冬春草场人工饲料基地建设、草场围栏、牲畜暖棚、免疫注射栏等为主要内容的草原基础建设和牧区防灾基地配套建设等工程措施,按照标准暖棚舍饲养畜、人工饲草料种植贮藏、围栏草场划区轮牧、水电路条件配套“四位一体”的思路整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人居有住房、草地有围栏、牲畜有棚圈、冬春有草料”的目标。

(十四) 加快发展草产业。加强优质高产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增加饲草供应和储备。扩大牧草良种基地建设规模,推进牧草良种产业和草产品加工业发展。力争到 2015 年,人工草地保有面积达到 560 万亩,饲草料入户率达到 60%。半农半牧区优化种植结构,加大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扩大优质专用饲料原料作物复种套种规模,提高优质牧草和秸秆利用率。鼓励奶牛、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大力开展青贮设施建设。加大饲草种植技术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耕地资源,增加饲草产量,环湖牧区大力推广规模种草,青南牧区扩大圈窝子种草规模;充分利用退耕还草地,推广一年生牧草和多年生牧草免耕混播技术,提高牧草产量。

(十五) 切实加大生态畜牧业科技创新力度。深入实施“3920”生态农牧业重大科技支撑工程,提高牧区农牧业科技创新和综合生产能力。围绕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大力推广应用以草地生态、畜疫防治、良种繁育、饲草料综合利用、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实用技术,加速实用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立足本地优势良种,加大品种选育和推广力度,突出牦牛、藏羊优势,兼顾发展细毛羊、半细毛羊、绒山羊、无角陶赛特

2012.01.

羊。大力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完善原种场、扩繁场、改良点、养殖户的良种繁育和利用体系。做好牲畜生产性能测定、品种选留和培育、种畜串换及引进等工作，加强登记建档、耳标佩戴等基础工作。研究探索适宜的组群放牧方式，使畜牧业生产尽可能与自然条件、饲草料条件、设施条件相匹配，提高畜群产出率。

(十六) 加快草原现代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因地制宜，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整合项目和资金，集中力量打造一批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重点推进海北高原现代生态畜牧业、海南生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黄南有机畜牧业示范区建设，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努力提高生态畜牧业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发展水平。以“一区多园”等方式，大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建设现代畜牧业示范区，更多更好地带动当地农牧民发展草原现代生态畜牧业。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方针，积极探索和完善示范园区运行模式和机制，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示范区，确保园区发展的活力和效益。积极开展国家和省级示范区创建活动，努力增强示范和辐射带动能力。

(十七) 大力推进生态畜牧业产业化步伐。依托牧业协会、养殖大户、养殖能手、牧业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采取成员合作生产、入股生产、租赁经营等方式，推进草场合理有序流转，促进草场、牲畜等生产资料适度集中。进一步加大农牧业龙头企业资源整合力度，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切实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利用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生产模式，示范、吸引、带动农牧户提升生产能力。鼓励和引导新市场的开拓和营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吸收社会资本从事畜产品开发。兴办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好大宗、重要畜产品集散地，为产业化经营创造条件，促进生态畜牧业高效持续发展。

(十八) 切实落实农牧业生产补贴。制定和出台牧民生产资料补贴、人工种草补贴和牲畜良种补贴实施办法。不断加大对牦牛、藏羊、柴达木绒山羊等高原特有畜种种公畜的活体补贴力度，启动实施基础母畜补贴政策，提高母畜比

例，优化畜群结构。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引导农牧户购买高性能先进适用农机具，提高畜牧业机械化水平。积极探索和开展牧区藏羊、牦牛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灾害风险保障能力。

五、促进牧区经济发展，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十九) 积极扶持牧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油菜、马铃薯、青稞、枸杞、沙棘、中藏药材等特色产业。海西、海南、海北三州建设青稞种子基地 3.5 万亩，建立优质青稞生产基地 40 万亩；在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建立枸杞生产基地 70 万亩。以特色优势产品开发为重点，加快发展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开发绿色环保产品。以生物医药、生化制品、动植物种植利用产业和生态产品为重点，构筑有鲜明地域优势和高原特色的生物产业体系。以藏毯、民族服饰、毛棉纺织为重点，扩大规模，增加品种，提高档次，加快特色纺织产业实现规模化、精细化、品牌化、集群化。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广袤草原、民族民俗文化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和休闲农牧业旅游，全面提升牧区旅游产业总体规模和整体水平。

(二十) 加大牧区特色品牌建设力度。立足牦牛、藏羊资源优势，努力打造“世界牦牛之都”、“中国藏羊之府”品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省内外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新技术园区的对接与合作，逐步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互利的联动机制，共同做大做强“有机牛羊肉、柴达木枸杞、青海藏毯”等区域品牌，提升品牌价值。积极支持牧区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走出去”，开拓新市场，获取关键技术、工艺流程和商业模式，助推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组织农畜产品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参加国内外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并在北京、上海等大中型城市设立青海特色农畜产品展示展销窗口，扩大高原特色农畜产品知名度。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十一) 加快发展劳务经济。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牧区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等政策，提高牧民素质和转产就业能力，减轻草原人口承载压力。强化对富余劳动力的技能培训，拓宽劳动力转移输

出渠道。设立农牧民后续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支持农牧民发展后续产业。延伸合作经济组织产业链条，吸纳牧区劳动力就业。鼓励省内企业积极吸纳农牧民就业。引导有条件的农牧民进城务工就业。设立草原管护、毒草治理、减畜监督、草原防火、鼠虫害测报等草原公益性岗位，组织牧民开展草原管护。

六、大力发展公共事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二) 加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规划建设马什格羊、哇沿等一批重点水源和水利骨干配套工程。推进海南、柴达木灌渠建设与节水改造工程，抓好草地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和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解决农牧民饮水安全问题。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城镇防洪设施建设，提高防洪能力。搞好巴音河、隆务河等重点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加大牧区公路建设力度，加快通州高速公路、通县二级公路、通乡村沥青(水泥)公路和主要牧道及桥梁建设。按照“一主八辅”机场建设格局，加快牧区支线机场建设。进一步推进牧区电网改造升级，加大水电资源开发力度，着力提高通电覆盖面；电网无法覆盖地区结合国家实施的“金太阳”示范工程，支持建设户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提高通电能力。加快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二十三) 加大牧区保障房建设力度。坚持“以适当集中建设、改造现有村、鼓励进城为主”的原则，加大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力度，力争到2015年基本完成游牧民定居任务。认真实施“草原新帐篷”行动。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奖励性住房、城镇廉租房、林区棚户区危房改造、垦区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力度，切实改善牧区城乡居民居住条件。结合小城镇建设，积极整合牧区水电路、文化卫生等涉牧项目资金，落实好游牧民定居点基础设施配套，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牧区户籍制度改革，扩大牧区城镇规模，增加牧区城镇人口。

(二十四) 加快推进牧区社会事业发展。大力发展牧区教育事业，加快普及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教育，继续加强中小学危房改造、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牧区办学条件；加大异地办学力度，推进城乡、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医疗救治

体系建设，整合基层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资源，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力度，加强全科医生培养，着力提高牧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健全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牧区文化事业，积极推动牧区群众文化活动和健身运动。逐步提高牧区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加快推进牧区新农保制度全覆盖，不断完善牧区救灾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二十五) 加大牧区扶贫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扶贫开发政策措施，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重点抓好整村推进、易地扶贫、产业扶贫、转移培训等专项扶贫工程。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大对口支援工作力度，巩固和完善定点帮扶工作机制，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努力构建牧区大扶贫工作格局。

七、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为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

(二十六)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牧区发展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把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研究制定本地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全面部署，狠抓落实，确保牧区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建立政府负责制，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强化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牧区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二十七) 加强对牧区工作的扶持力度。省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向牧区倾斜，积极支持州县政府做好工作，为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相关建设规划，整合相关资金，加快提升牧区基础设施水平。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牧区发展的财政投入，确保用于牧区发展的资金总量、增量每年均有提高。农牧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草原畜牧业发展工作。人社部门要按照《青海省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牧区各类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切实为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科技、教育、交通、水利、住房建设、卫生、文化、体

2012.01.

育、电力等部门要根据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各自职能，明确职责和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金融部门要加大牧区金融服务力度，探索利用政策性金融手段支持牧区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各地要积极探索投融资新机制，加大农牧业招商引资力度，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牧业发展，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二十八) 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牧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强化服务能力，为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提供保障。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

全。强化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市场服务条件，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市场流通。加强牧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建立雪灾、洪灾、风灾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通讯指挥系统，加大防火物资贮备库、防火网络建设力度，切实减轻灾害损失。加强牧区就业、信息、金融等服务体系建设，为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体系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上缴税收 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青政〔2011〕9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等59户企业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深化改革、锐意进取，经济效益保持了较高水平，上缴税收总额达1681736万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上缴税收3亿元以上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等13户企业2011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对各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

二、授予上缴税收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青海焦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2户企业2011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荣誉称号，

并予以表彰。对各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5万元。

三、授予上缴税收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青海青藏铁路多元投资中心等34户企业2011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对各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3万元。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推动我省“四个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之年，也是基本完成玉树三年重建主要任务的决战之年。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建立健全与地方财政的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制度，认真研判和分析企业经营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企业效益，做到稳中求

进，好中求快，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3. 2011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名单

- 附件：1. 2011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名单
2. 2011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2011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名单

(13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兴青集团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2:

2011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企业名单

(12户)

青海焦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圣雄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附件 3:

2011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名单

(34 户)

青海青藏铁路多元投资中心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群英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青海鑫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西宁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海东地区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海西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格尔木昆仑宝玉石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丹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西宁宝光金银首饰实业总公司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青海省“十二五” 节能减排科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科技厅、省经委、省环保厅《青海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科技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青海省“十二五”节能减排 科技行动实施方案

省科技厅 省经委 省环保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为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支撑我省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指导精神，结合《青海省“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现就进一步推进“十二五”节能减排科技

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十一五”期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07〕42号），省科技厅制定了《青海省“十一五”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加大了对节能减排科技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期间共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科技项目134项，投入科技经费4682万元，

2012.01.

占5年科技经费投入的10.9%，吸引全社会科技投入资金约26亿元，在工业余热利用、建筑节能、矿产资源加工提高回收率及废渣再利用、工业废水、粉尘利用等领域研究和推广了一批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和治污减排的关键技术；在煤焦化系列产品开发、多晶硅、单晶硅生产等方面重点开展了对引进技术的高原特殊环境适应性研究；围绕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开发了一批低运行成本的设备和装置；建设了清洁能源利用与节能建筑科技示范点，在节能减排技术服务队伍和能力建设方面有了新的提升，为保证我省工业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全面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发挥了重要的科技支撑作用。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的关键时期。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省上颁布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进一步强调了科技在节能减排中的重要地位，明确提出要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先进技术，为下一阶段节能减排科技工作指明了方向，进一步增强了做好节能减排科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推动“四个发展”的要求，解放思想，整合资源，充分发挥科技的引领作用，为全面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思路

以科技创新为主线，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科技需求为对象，以整合集成科技资源与创新要素为手段，针对重点领域抓好关键技术突破，

针对重点行业抓好龙头企业示范，针对重点区域抓好技术应用推广，针对发展高新技术抓好消化吸收，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成果推广和应用示范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十二五”末，围绕余热余压利用、高效机电节能、高效清洁燃烧、绿色照明、建筑节能、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资源化、烟气治理和控制、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矿产资源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等节能减排重点领域，着力攻克30项节能减排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推广潜力大、应用面广的30项节能减排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扶持30家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开展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评估；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在线监控系统；在重点支持现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的同时，建设3—5家节能减排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积极培育节能减排技术服务体系，使我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的节能减排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支撑作用明显提高。

“十二五”时期，力争年节能减排科技投入达到年度科技总投入的15%，并积极争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等部门资源整合支持重大项目实施，带动全社会节能减排科技投入大幅跃升，为完成“十二五”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强度下降10%，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6%，为到2015年底实现全省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2.3万吨、1.2万吨、18.3万吨和13.4万吨以内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节能降耗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

一是矿产资源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技术。加大盐湖、有色金属等优势矿产资源深度开发、综合利用产业化技术的开发。重点研发高海拔环境下难处理、复杂矿产资源采选冶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深层卤水开采、保护及合理利用技术和尾渣、尾矿综合利用等技术，有效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

二是高效清洁燃烧技术。加快研究推广锅炉燃烧在线监控与优化、煤粉分级燃烧等洁净燃烧技术，开发推广循环流化床锅炉、工业余热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等新型锅炉。组织推动一批高效清洁燃烧领域的重大创新成果向规模化应用转化，通过采用高效燃烧技术和应用新型锅炉，大幅提高全省工业领域的燃煤效率。

三是余热余压利用技术。遵循“梯级利用，高质高用”的原则，开发、推广冶金高炉煤气、煤焦化烟气、建材窑炉尾气等余热利用的成套工程化技术和关键设备。扶持一批具有余热余压利用工程建设能力的骨干企业，在钢铁、冶金、化工、建材、电力等行业组织实施一批能量循环利用科技示范项目。

四是高效节能技术。以西宁特钢为示范开展重点耗能企业流程智能配用电技术开发和应用系统开发，实现精细化全流程管理，使资源能源得到高效利用，实现清洁化生产。针对大功率电拖动设备节能需求，开发可广泛应用于高耗电行业的高压变频调速、静态无功补偿等节电技术及装备，提高机电功率因素，降低电能损耗。开发与变频调速等技术结合风机、压缩机、电动机、家电等节能机电产品，通过技术集成与应用，大幅提高机电效率，培育、加强该领域特色产业基地建设。

五是绿色照明技术。着力推进太阳能灯、半导体节能灯在景观、城市道路等示范应用。

六是建筑节能技术。推广相变储能材料等可

广泛应用于建筑节能的新材料，加快推广建筑一体化设计的太阳能热水器、地源热泵等先进实用技术。组织实施光伏屋顶、光伏幕墙等一批科技方面的示范项目。

(二) 加强治污减排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

一是城市污水处理技术。针对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强化脱氮除磷功效，进行设备升级和处理技术的高原环境适应性研究。开展适合我省高寒地区低成本、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装备研究。

二是清洁生产节水技术。着眼于工业污染源头控制，加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与能源审计，加强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工艺开发与推广应用，研究基于清洁生产的工业节水与水处理智能控制技术。

三是废水处理资源化技术。重点围绕冶金、化工、食品加工、酿造、印染等重点污染行业与耗水大户进行关键共性技术与集成化设备开发，研究工业废水资源化处理新技术。

四是烟气控制与处理技术。加强钢铁、发电、水泥等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处理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研究开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脱硫、脱硝技术及装备。加快普及中小型锅炉烟气控制先进实用技术。

五是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高效利用新途径、新工艺研究。在垃圾利用方面，推动餐厨垃圾处理等高效自动分捡、有机垃圾液化气化、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二次污染防治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三) 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为建立和完善可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审核、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功能强大的节能减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提供支撑。进一步强化管理

2012.01.

措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为节能减排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同时为节能减排创新能力的持续积累提供保障。

(四) 推进节能减排产学研合作

加强对节能减排领域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的支持,积极组织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节能减排科技成果对接洽谈活动,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推动建立节能减排产学研合作联盟。

(五) 扶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结合“双百”工程和“对标”活动的实施,择优扶持研究开发能力、能耗和排放指标属省内同行先进,以及节能减排技术经验模式可推广的应用示范企业30家。

(六) 培育技术服务体系

按照企业、机关、社区、居民节能减排的不同需求和特点,加强节能减排专家队伍和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培育和鼓励发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促进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发展。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和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研究制定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的政策措施,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环保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科技部门按照全省节能减排工作总体部署,将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围绕我省节能减排科技行动制定相应实施计划,加强上下联动衔接,主动推进跨部门合作,确保节能减排科技行动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二) 加大投入集成。滚动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用于实施节能减排科技项目及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建设。在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基地等各类科技园区加大节能减排的示范工作。加大资源集成和科技投入,积极利用金融及资本市场,引导科技风险投资投入节能减排领域,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三) 强化政策研究和引导。加强节能减排重大科技问题研究。落实企业节能减排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力争实现抵扣面100%,积极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部门重点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示范企业的扶持力度,建立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工作责任制,将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列为评价各地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 扩大科学普及和宣传。结合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做好节能减排专题宣传活动,展示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新思路,提高全民节能减排意识,增强公众对科技节能减排的认知度、认同感和参与度,营造有利于科技节能减排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 开展交流合作和互动。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和区域科技交流与合作,高起点做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依托青海—犹他科技创新联盟与犹他—青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时掌握国际技术发展的动态和信息,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新能源应用技术和管理经验,引导我省重点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我省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环保产业发展。

附件:节能减排科技行动项目库(“十二五”首批遴选项目表)

2012.0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27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家统计局部署，从2011年年报和2012年定报起，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改革。为认真贯彻落实这一重大改革部署，切实做好全省统计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省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目的和意义

“企业一套表”改革，就是将分散实施的各项企业统计调查整合起来，统一设计统计报表，统一确定调查单位，统一网上采集企业数据，统一软件系统加工处理数据。通过实施“企业一套表”改革，能够实现调查方案设计由各专业独立设计转变为统一设计，调查任务布置由各专业分散布置转变为统一布置，调查单位确定由各专业自行确定转变为统一确定，原始数据采集由国家间接采集、各级统计机构层层上报转变为国家直接采集、各级统计机构在线同步共享，面向企业的调查由专业分割转变为专业间高度融合、由统计过程难以控制转变为统计生产过程高度可控。“企业一套表”改革是对目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统计科学发展的传统生产方式、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行的重大变革，事关统计发展改革建设全局，事关统计规范统一、改革创新、公开透明，事关全面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是解决当前统计工作难题、实现统计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二、明确工作重点，有序推进“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

“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逐步实施。第一阶段为2011—2012年，以“三上”企业为主推行“企业一套表”（规模以上工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第二阶段为2013年，各行业“三下”抽样调查企业全部纳入“企业一套表”；第三阶段为2014—2015年，在全社会实施“企业一套表”，将生产价格等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纳入“企业一套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宣传和动员，根据每个阶段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有针对性地推进改革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顺利进行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各地要把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内的企业积极推进“企业一套表”改革，督促企业配备统计人员以及与改革工作相适应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加强各项基础工作。各级发展改革、经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对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民政、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及时提供基本单位变动相关资料，负责为本行政区内“三上”企业赋予正式的组织机构代码，确保符合条件企业进入名录库和纳入“企业一套表”统计范围。各级财政分级负担“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所需经费。有关部门要将统计信息化建设列入相关专项规划，加快推进统计网络扩容提速和硬件配置升级，确保数据直报网络通畅安全、高效运转。

省统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做好改革各项工作，加强

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力度，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监督企业认真扎实做好改革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依法查处拒报、迟报和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及其他统计弄虚作假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顺利实施。

附件：青海省“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青海省“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厅长
副组长：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成 员：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安 省工商局副局长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赵 泳	省民政厅副厅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宏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由省统计局副局长王玫林同志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推进青海省高 新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好地推动青海高
新区建设，全力促进我省高新

技术产业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推进青海省高
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骆玉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高云龙 副省长

2012.01.

成 员：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崔文德 省经委副主任
 卞曙光 省科技厅副厅长
 吴 海 省科技厅副厅长
 姚 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常务副主任
 郑浩峻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
 郭天明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
 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解源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卞曙光同志兼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工作职能：

(一) 领导青海高新区建设和发展，创新高
 新区体制机制，吸引高层次科技人才，提高自主
 创新能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产学研转
 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

(二) 贯彻落实支持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
 加快全省创新要素向高新区集聚，不断完善科技
 服务平台体系，辐射带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

(三) 以高新区为载体，加大省市财政资金
 扶持和科技投入力度，加快实施科技项目和科技
 成果转化。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7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农业保险工作指导
 意见》，更好地推进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
 高农牧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充分发挥农业保
 险对发展现代农业提供的保障作用，进一步促进
 我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成
 立青海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高云龙 副省长
 副组长：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衍亮 青海保监局局长
 成 员：王长安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功民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副主任
 李海俊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韩生玉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杨菱芳 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杨小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青海保监

局，由韩生玉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1. 研究制定发展农业保险的指导思想、方针和政策，明确农业保险的性质以及在促进农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中的地位和作用。

2. 结合青海实际，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全省农业保险工作。研究制定农业保险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确定农业保险发展的目标、实施步骤，推动农业保险在全省广泛开展。

3. 研究支持和保护农业保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包括：针对农业保险的巨灾风险应对措施、宣传措施、保费补贴措施等。

4. 指导各州（地、市）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全省及各州（地、市）农业保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为农业保险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对各地农业保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5. 协调、研究其他农业保险相关事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找矿突破战略 行动实施组织机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8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推进我省地质勘查工作，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成立青海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组织机构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青海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领导机构为青海省级行动指挥部，对省政府及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负责。行动指挥部下设省级行动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并以整装勘查区为单元设立整装勘查办公室。

省级行动办公室组织编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经专家委员会审查、

省级行动指挥部审定后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整装勘查区实施方案由各整装勘查区办公室组织编写，经省级行动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审查后实施。

在工作部署衔接上，省级行动办公室通过国土资源部行动办公室工作平台，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和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对接基础地质、远景调查、老矿山找矿以及地勘基金等工作部署；专家委员会会同西安地质调查中心组建专家组，开展整装勘查区进展跟踪和巡回指导，完善和调整工作部署，建立整装勘查区动态评价与机制，及时调整工作部署。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行动指挥部

2012.01.

1. 人员组成

由省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西安地质调查中心领导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省相关厅局、整装勘查区所在地政府、相关地勘事业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总 指 挥：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副总指挥：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杜玉良 西安地调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
- 成 员：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海昆 省经委主任
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张国生 省审计厅厅长
诺卫星 海西州州长
王玉虎 玉树州州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高学忠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2. 主要职责

- ①负责完成青海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 ②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加强地质找矿工作的有关精神和重大部署。
- ③负责审定全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 ④负责地勘工作的外部环境协调，做好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等工作。

(二) 省级行动办公室

鉴于“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专项”已纳入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省级行动办公室在“青藏专项”青海项目办公室组成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两办合署办公。

1. 人员组成

下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成员由省国土资源厅、西安地质调查中心、整装勘查区所在地政府、地勘主管事业局负责同志组成，分管各整装勘查区办公室，各主管事业局设置一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主 任：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副主任：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滕家欣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副总工程师
杨生德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
- 成 员：高聚平 省国土资源厅勘查储量处处长
李智明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处长
于明臻 海西州副州长
江永俄色 玉树州副州长
李熙鑫 省国土规划院院长
潘 彤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总工程师
赵世勇 省核工业地质局局长
吴国禄 省环境地质局局长
冯金宁 建材地勘青海总队队长

下设综合部和技术部

- 综合部人员组成：高聚平（主任） 李智明（副主任）
刘振宏（副主任） 赵子基（副主任）
孙泽坤 付永侠 岳天祥 童海奎
袁光平
- 技术部人员组成：滕家欣（主任） 田承盛（副主任）
贾群子（副主任） 沈小荣（副主任）
李世金（副主任） 宋忠宝 陈向阳

黎存林 许伟林 喇
继德 刘世宝
常革红 芦文泉 马
国珍 薛万文

2. 主要职责

与“青藏专项”青海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勘查储量处。在原职责范围内增加以下内容：

①负责省级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落实国土资源部和省级指挥部的决定。

②负责组织编制全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总体方案，负责审查各整装勘查区实施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

③负责协调行动涉及的有关资金投入、矿业权设置方案。

④负责协调落实中央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专项、中央地勘基金等各类地勘项目计划和地方财政出资的各类地勘项目计划。

⑤负责组织全省地勘工作和整装勘查区工作的实施。

(三) 省级专家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6 名，成员由省国土资源厅、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及省内地勘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杜玉良

副主任委员：韩生福 杨生德 贾群子

李荣社 张强骅 沈小荣

成 员：潘 彤 李世金 孙泽坤

吴正寿 党兴彦 王秉璋

王富春 李东生 王俊祥

谢海林 高永旺 许国武

邓元良 邢 谦 付永侠

张绍宁 伊有昌 杨小斌

宋忠宝 李熙鑫 田承盛

王爱学 刘宏星 黎存林

喇继德 许伟林 严维德

任家琪(聘) 张峻太(聘)

庞存廉(聘) 张治安(聘)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全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总方案、整装勘查方案及项目设计的审查。

②指导解决地质找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理论和技术问题，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四)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监督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5 名，成员由省国土资源厅勘查储量处、省国土资源勘查项目管理中心、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及各主管事业局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韩生福

副主任委员：高聚平 滕家欣 李智明

宋忠宝 赵子基

成 员：袁光平 刘世宝 童海奎

常革红 王 维 马国珍

芦文泉 薛万文 李军红

柏红喜 陈海福 陈世顺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跟踪整装勘查区工作进展。

②负责各类勘查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及成果验收。

(五) 各整装勘查区办公室

1. 人员组成

以整装勘查区为单元设立整装勘查办公室，受省级行动办公室领导。下设区长 2 名，副区长、技术总监若干名，由整装勘查区所在地州政府主管领导、各地勘局相关领导、地勘单位及参与整装勘查企业负责人担任区长、副区长；各勘查单位、参与整装勘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任技术总监；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地勘单位相关负责人、整装勘查项目所在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人及整装勘查子项目技术负责人组成。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编制各整装勘查区总体方案、年度工作方案及子项目设计。

②负责各整装勘查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技术力量投入、地勘工作质量监督检查、阶段性成

2012.01.

果及资金使用把关等。

③负责组织开展整装勘查区动态评价,拟定整装勘查区调整方案;负责建立整装勘查区地质资料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区内成果技术交流和工作部署讨论。

④协调矿业权人、地勘队伍、所在地政府和资源产地社区等各方利益,构建合作机制。

⑤负责与工作区各级政府协调,做好勘查环境保障以及水、电、路等服务工作。

⑥负责月、季、年报,年度工作总结。

3. 各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①青海省杂多县然者涌—莫海拉亨铅锌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 江永俄色 杨站君
副 区 长: 曹连强 丁 浩 文 雅
潘 彤 陈文军
技术总监: 王秉璋 方坤根 王富春
成 员: 王 瑾 温得银 孙延贵
郝维杰 王毅智 王树林
刘燕赤 霍志强 徐卫芸
曲德军 鲁海峰 康继祖

②青海省杂多县纳日贡玛地区铜钼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 江永俄色 杨站君
副 区 长: 曹连强 丁 浩 文 雅
潘 彤 孙 霖
技术总监: 王秉璋 王富春 王 瑾
成 员: 孙延成 温得银 孙延贵
郝维杰 王毅智 王 涛
王树林 刘燕赤 霍志强
徐卫芸 曲德军 陈秉芳

③青海省都兰县五龙沟地区金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 于明臻 张伯川
副 区 长: 李 旗 陶国庆 刘春生
党兴彦 王运才 王先标
技术总监: 邓元良 辛天贵
成 员: 杨国钢 顾焯飞 徐尚礼
刁鹏远 曲梁印 张炳元

张彦林 李德彪 刘 鹏
黄运和

④青海省格尔木市野马泉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 于明臻 杨站君
副 区 长: 李 旗 丁忠宝 孙王勇
宋长江
技术总监: 李东生 许国武 谢海林
王富春 黎存林
成 员: 张伟明 韩英善 张爱奎
蔡秉源 李邦民 何舒跃
张小华 于继本 严永邦

⑤青海省格尔木市卡而却卡地区铜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 于明臻 杨生德
副 区 长: 李 旗 丁忠宝 马 元
吉生龙
技术总监: 李东生 王俊祥 谢海林
成 员: 张伟明 韩英善 张占玉
苏生顺 张小华 李邦民
于继本 严永邦 王晓红

⑥青海省曲麻莱县大场地区金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 江永俄色 杨站君 罗己翀
副 区 长: 曹连强 永 红 西 保
李世金
技术总监: 高永旺 曹岩松
成 员: 刘长征 王瑞明 赵俊伟
李琳业 许 光 王贵仁
保元福 陈禹胜 刘雅辉
刘志勇 王福德 王 文
张昆宏

⑦青海省沱沱河地区铅锌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 于明臻 杨站君
副 区 长: 李 旗 丁忠宝 李世金
技术总监: 高永旺 刘长征
成 员: 杨宝连 赵俊伟 许 光
李连松 保元福 陈禹胜

刘雅辉	刘志勇	彭 伟	公室人员组成
汪元奎			区 长：于明臻 吴庭祥
⑧青海省大柴旦镇鱼卡煤田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副 区 长：李 旗 陶国庆 刘春生
			肖积图 季俊杰
区 长：于明臻 陈得明			技术总监：沈小荣 张绍宁 孙伟业
副 区 长：李 旗 王建国 于小伟			成 员：刘成才 朱发宪 付永侠
张强骅			陈世顺 霍海清 杨宝荣
技术总监：张强骅 张 军			祁月清 马忠贤
成 员：魏青胜 卢晓州 李志洲			
鞠 崎 岳天祥 李小豫			
杨德寿 康耀芳 方万武			
王云合 陈 磊 杨 颖			
⑨青海省都兰县沟里地区金矿整装勘查区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制止 盗采昆仑玉资源的通知

青政办〔2011〕28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期，省内地勘单位在海西州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境内发现一处昆仑玉矿点，目前正在做进一步的勘查工作。由于近年来昆仑玉原料市场价格高企，受利益驱使，连日来不断有大量来自省内东部地区的人员进入该区域盗采、滥挖昆仑玉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并引发系列社会问题，当地维稳形势面临很大压力。为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保护当地生态环境，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确保当地社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监管，制止盗采昆仑玉资源行为。昆仑玉资源所在地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制止盗采工作，从保护资源、保护环境、维护稳定、绿色发展、保护我省特色产业的高度出发，采取有力措施，制止违法行为。要组成政府牵头，国土资源、监察、公安、环境保护、工商、农牧、林业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采取清理矿区人员、设卡堵截车辆、没收采矿机械设备等有效手段，制止盗采行为。做到不留人员、不留设备、不留隐患，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盗采行为反弹。

二、依法行政，严厉查处矿产资源违法犯罪

2012.01.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1号

批准：

安平绥同志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安平绥同志的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行为。昆仑玉资源所在地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对盗采分子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一般盗采人员，要及时清理出矿区；对有组织的盗采行为，在清理的同时要及时以无证开采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包庇袒护盗采分子、为盗采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对聚众闹事、扰乱勘查作业区生产和工作秩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要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三、疏堵并举，做好省内东部地区群众的思想工作。从目前情况来看，进入矿区的人员主要来自省内东部地区，特别是化隆县、循化县、民和县、门源县、湟中县等地。因此，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北州等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渠道增加收入，劝阻说服群众不跟风、不盲目前往资源所在地违法盗采或参与盗采，并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不参与此类违法活动。特别要坚决制止个别人有预谋地组织人员进入矿区。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维护稳定工作。矿区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缺乏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加之昆仑玉矿体出露范围很小，如放

任人员大量涌入，极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对此，昆仑玉资源所在地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妥善应对，组织公安等部门在矿区周边主要路口或者在矿区内设立检查站，维护矿区正常的勘查秩序，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矿区。如发现携带、运载爆炸物品或者管制刀具等进入矿区的，要及时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依靠群众，维护矿区秩序。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通过在报刊、电视等媒体上发表宣传文章、通告，在通往矿区的主要路口等重点区域设立警示牌、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加大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营造打击盗采昆仑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良好舆论氛围。要明确勘查单位、当地基层组织履行保护矿产资源的义务与职责，并积极发动当地农牧民群众依法参与打击盗采昆仑玉资源违法犯罪行动，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好本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为我省这一稀缺资源的利用和特色产业的发展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11年1—12月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1 年			
		12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12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634. 72	13. 5
第一产业	亿元			155. 44	5. 0
第二产业	亿元			939. 10	17. 3
第三产业	亿元			540. 18	9.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8. 16	20. 2	780. 69	19. 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1. 11	30. 2	1434. 31	34. 2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404. 85	17. 0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4. 06	-11. 0	270. 40	31. 9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 04	0. 9	151. 79	37. 7
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16. 80	-2. 9	967. 42	30.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603. 31	12. 6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元			4608. 47	19. 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1. 5		106. 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 4		107. 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3. 7		107. 0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1. 3		112. 4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